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曾繁华）

作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1 年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1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应回避表决的除外），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出席公司股东会议的情况

2021 年任职期间，公司召开 0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 0 次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积极沟通，向董事会提供合理化意见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任职期间，本人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 2021 年年报编制的履职

本人在公司 2021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2、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的监督

2021 年任职期间，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对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注媒体对公司报道。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六、其它工作

-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邮箱：1193815019@qq.com

独立董事：曾繁华

2022年4月27日